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2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东盛金材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东盛有限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沧东盛	指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东众	指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东博	指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盛厂	指	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005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739号的《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F20230371-005号

致：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12号规则》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

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确认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

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中审亚太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

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均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盛田，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东盛厂及东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均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254,478.50 元、962,287,469.56 元、577,812,223.05 元和 332,881,024.6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372.44 元、1,045,247,525.33 元、657,973,853.87 元和 368,421,679.4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6%、92.06%、87.82%和 90.3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集体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该等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少量的中间合金和金属添加剂，存储部分货物及厂区道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土地及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受到处罚。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存在使用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物的情况。该等临时建筑物用作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的门卫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的核心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使用的该等临时建筑物位于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徽东博建设的生产车间、固废库和危废库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安徽东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生产车间、固废库和危废库已完成竣工、消防及规划核实等所有验收程序，由于上述建筑工程的竣工结算尚未完成，施工单位不予配合安徽东博向城建档案馆提交竣工档案资料，该等情形直接导致安徽东博无法办理上述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安徽东博将在上述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在相关房产使用过程中，若因相关房产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

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发行人的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批准、许可，其有权依法进行工程建设。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相关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标的200万元以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技术秘密的保护手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技术秘密未申请专利。为防止该等技术秘密泄露，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该等保护手段充分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

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
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经办律师： 韩海洋

韩海洋

经办律师： 李 晖

李 晖

2024年12月23日